|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06号所报《河北通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村北，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9.957″，北纬38°50′21.835″，厂区东侧、西侧为电线杆厂，南侧隔路为农田，北侧隔乡道为电线杆厂。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500平方米生产车间一座；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一套前处理设备，该设备由连续的防渗酸洗池、清水池、磷化池、皂化池依次组成，附属设备为一台1吨的电锅炉，配合磷化池、皂化池加热；增加部分机械除锈设备（增加3台弯曲剥壳机、3台除锈机、3台磷化机、3台水槽），钢绞线生产线增加部分设备（增加1台放线架、3台对焊机、1台连续式拉丝机、3台收线机），钢筋生产线增加部分设备（增加6台收线盘），增加拉力试验机3台、扭转试验机3台、轻脆试验机2台、松弛试验机2台、显微镜1台，技改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预应力钢筋1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17万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1套“集气罩/集气管道+酸雾吸收塔（TA004）”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中和气浮+混凝沉淀+MVR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执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三）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尹固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本次技改产生的酸洗废渣、结晶盐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密闭包装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酸液、废磷化液不在危废间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909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2月4日  |